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杨浦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消防设施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杨浦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消防设施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丙兴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.6447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4.6968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丙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